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1-2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2-2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4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2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1-3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人事費分析表-----	4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轉帳收支對照表-----	52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7
十三、委辦經費分析表-----	58-59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84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區域性農作物（包括農藝、園藝及特用作物等）育種及栽培管理技術之改良研究。
- 2、應用生物技術、農產品品質檢測及加工之改良研究。
- 3、區域性農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之改良研究。
- 4、區域性農業機械及自動化之改良研究。
- 5、區域性土壤肥料及有機農業之改良研究。
- 6、區域性農業推廣、農業經營及農產運銷之改良研究。
- 7、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 8、區域性農業之示範推廣。
- 9、其他有關農業改良及調查改進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作物改良課掌理下列事項：
 - (1)農作物育種、新品種示範及種原繁殖。
 - (2)農作物栽培管理技術、應用生物技術、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3)優質安全農作物產品生產技術與體系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4)農作物天然災害之防範與復育技術之研發及推廣。
 - (5)植物與微生物遺傳資源之蒐集、保存及應用。
 - (6)植物組織培養技術之研發、應用及輔導。
 - (7)分子標誌技術之研發、應用與植物品種及物種鑑定服務。
 - (8)基因改造植物檢測技術之研發及服務。
 - (9)其他有關農作物改良事項。
- 2、作物環境課掌理下列事項：
 - (1)土壤資源管理調查、改良與農作物合理化施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2)微生物肥料與農業廢棄物利用、農田地力改善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3)農作物有機栽培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4)農作物營養診斷、灌溉用水及農田肥力檢驗服務。
 - (5)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等生物產業設備、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6)農作物病蟲草害防疫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7)其他有關農作物環境事項。

3、農業推廣課掌理下列事項：

- (1)農業推廣教育之研發及推廣。
- (2)農業企業化經營與休閒農業之研發及推廣。
- (3)農產品運銷技術之研發及推廣。
- (4)農業資訊傳播與經營管理資訊化之研發及推廣。
- (5)農村產業文化與農村生活改善之研究及推廣。
- (6)農業技術教育訓練、農業產銷班經營技術及產銷技術推廣。
- (7)區域性農業聯繫會議之規劃及推廣。
- (8)國際農業合作之執行。
- (9)農民暨消費者服務及技術諮詢。
- (10)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4、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1)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國會、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3)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5、人事室掌理本場人事事項。

6、會計室掌理本場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7、臺北分場掌理下列事項：

- (1)都市近郊蔬菜及花卉作物品種改良。
- (2)蔬菜、花卉作物栽培與採後處理技術改進試驗研究及推廣。
- (3)都市近郊作物有機栽培技術研究及推廣服務。
- (4)配合政策進行產銷班輔導。
- (5)配合本場業務辦理跨行政區域之蔬菜及花卉產業輔導。
- (6)配合本場辦理農業技術諮詢及講習訓練。
- (7)其他有關本場農業試驗研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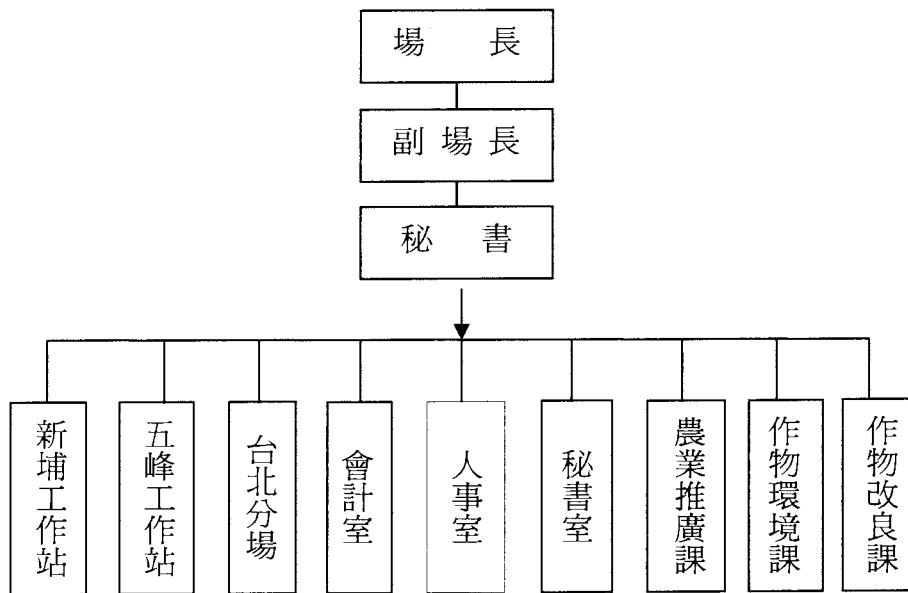
8、五峰工作站掌理下列事項：

- (1)原住民地區農作物品種改良、栽培技術改進與良種繁殖之試驗研究及示範推廣。
- (2)原住民地區農業產銷技術輔導、教育訓練及諮詢。
- (3)坡地農業氣象觀測及資源規劃應用。
- (4)其他有關本場農業試驗研究事項。

9、新埔工作站掌理下列事項：

- (1)果樹與特用作物品種改良、栽培技術試驗研究、良種繁殖及示範推廣。
- (2)果樹與特用作物產銷輔導、教育訓練及技術諮詢。
- (3)果樹與特用作物遺傳資源蒐集、保存及利用。
- (4)其他有關本場農業試驗研究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場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70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26 人包括：職員 70 人，工友 4 人，技工 51 人，駕駛 1 人。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場為區域性農業研究與推廣中心，遵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施政將持續推動產業、規模與人力結構改善，提高農業競爭力，創新農業施政，拓展休閒農業國際化及安全農產品驗證與國際接軌等；創新農業發展環境，拓展農業技術輸出，創造商機與價值。將傳統農業由生產朝向綠色生態產業與服務業發展，建構年輕化、活力、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之樂活農業，使台灣農業不僅是在地化的生活產業，亦是全球化的綠金產業。

本場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場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台灣農業國際化

- (一) 加強作物育種及生產技術改進。
- (二) 加強蔬菜及花卉多樣化栽培技術與利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三) 研究開發能源、保健及其他特用之新興作物與栽培技術，促進休耕田利用。
- (四) 研究應用生物技術，增強傳統農業技術能力。
- (五) 開發農產品採收後處理及加工技術，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六) 開發作物設施栽培技術及管理作業，提高生產效率。
- (七) 輔導地區休閒農場邁向國際化之經營管理，促進農業轉型。
- (八) 配合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企業化經營，輔導產銷班組織運作與企業化經營管理，提昇產業競爭力。
- (九) 健全農業智財權管理與運用制度，辦理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加速技術商品化。

二、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 (一) 輔導轄區吉園圃、CAS 及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加速推動安全認證，增進消費者健康。
- (二) 研究開發作物有機栽培技術及資材，配合輔導有機栽培驗證，生產健康安全農產品。
- (三) 積極提供農民及消費者服務溝通管道，加強民眾對安全及品牌農產品之認識。

三、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 (一) 加強蒐集及保存植物遺傳資源，維護生物多樣性。
- (二) 輔導推動作物合理化施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 (三) 加強利用農場廢棄物製作堆肥技術研究。
- (四) 研究發展植物防疫及安全用藥技術，確保農業生產、維護生態環境及消費者權益。

四、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 (一) 輔導開發地方農特產創意料理與伴手禮，創造農村就業機會，藉以活化農村經濟。
- (二) 輔導建構農村優質生活及改善高齡者健康照護體系。
- (三) 輔導農村社區人文、產業、生態資源結合，推動綠活假期，創新農村社區永續發展。

五、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 (一) 建置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以簡訊、傳真、自動語音等方式提供即時、直接之服務，顯著縮短行政作業時間，提供農民廣泛服務。
- (二) 加強病蟲害診斷及土壤、灌溉水與植物體檢測分析服務。
- (三) 按季將獎補助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家政班及農業相關協會、基金會等之獎補助經

費資訊公告於機關網站，便利人民共享及利用政府資訊，增進人民對農業施政資源分配之瞭解、信賴與監督。

六、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配合農民學院辦理農民農業入門班及農業專業訓練班，培育優質農業人力資源，鼓勵青年從農及強化農業經營管理。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102 年 度目 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台灣農業國際化	1.作物新品種開發個數	1	統計 數據	水稻、小白菜、杜鵑花、聖誕紅、櫻花等新品種開發個數	5 個
	2.作物種苗繁殖與推廣面積	1	統計 數據	推廣優良作物種苗面積	1,200 公頃
	3.作物栽培及採收後處理新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 數據	開發新的作物栽培與採收後處理技術項數	30 項
	4.農產品加工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 數據	開發農產品及保健食品等加工技術項數	3 項
	5.生物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 數據	開發水稻及油菜基因轉殖作物監測與驗證技術，蝴蝶蘭分子鑑定技術及蝴蝶蘭、仙履蘭、根節蘭及高赤箭等組織培養技術	7 項
	6.土壤肥培管理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 數據	開發農畜產廢棄物循環利用技術，評估設施短期葉菜合理施肥量、禽畜糞堆肥安全性、飼料作物省工栽培輪作系統及設施環控栽培技術	5 項
	7.新型機具開發項數	1	統計 數據	開發作物田間栽培管理、採後處理及水果非破壞糖度分級機	6 項
	8.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品種權項數	1	統計 數據	農業技術移轉授權業者應用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及植物品種權項數	7 項
	9.輔導地區休閒農場邁向國際化	1	統計 數據	輔導地區休閒農場處數	8 處
	10.小地主大佃農及產銷班經營輔導	1	統計 數據	累計輔導經營面積 累計輔導產銷班企業化經營班數	1,000 公頃 8 班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102 年 度目 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 估 方 式	衡 量 標 準	
二、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1.輔導轄區農產品安全認證班數	1	統計數據	輔導轄區蔬果產銷班通過吉園圃認證累計班數	186 班
	2.輔導水稻、蔬菜、果樹及雜特作物有機栽培面積	1	統計數據	輔導作物有機栽培驗證累計面積	350 公頃
	3.作物有機栽培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數據	開發作物有機栽培、土壤管理、耕作病蟲草害防治，加工管理及有機農場農牧綜合經營規劃研究	16 項
三、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1.蒐集及評估、保存作物種原及種類份數	1	統計數據	蒐集保存原生花卉、保健及能源作物種原種類及份數	21 種 550 份
	2.辦理合理化施肥講習、觀摩會場次。	1	統計數據	1.設置合理化施肥示範處數 2.辦理講習會、觀摩會場次	35 處 60 場
	3.植物防疫、安全用藥及健康管理技術開發	1	統計數據	1.輔導產銷班安全用藥講習會場次 2.作物健康管理技術項數	100 場次 3 項
四、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1.輔導開發創意料理與伴手禮項數	1	統計數據	輔導開發地方農特產創意料理與伴手禮項數	4 項
	2.輔導建構農村優質生活相關班數	1	統計數據	輔導強化農村婦女生產及生活經營能力計畫家政班、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班班數	20 班
	3.輔導發掘農村社區資源，推動綠活假期處數	1	統計數據	輔導農村社區人文、產業、生態資源結合，推動綠活假期，創新農村社區永續發展	5 處
五、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1.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人次與封數	1	統計數據	線上諮詢及視訊服務等人次，為農民服務傳播之簡訊發送封數	850 人次 60,000 封
	2.農業技術上網服務次數	1	統計數據	全球農業資訊服務網上網人次	50,000 人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102 年 度目 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3.病蟲害檢測及土壤與植體樣品分析服務件數	1	統計數據	1.病蟲害諮詢、檢測及處方服務件數 2.土壤及植體樣品分析與施肥推薦服務等件數	1,000件 5,200件
	4.發行農業推廣刊物份數	1	統計數據	發行農情月刊、農業專訊、農業技術專輯等農業技術刊物份數	55,000份
	5.獎補助資訊按季公告	1	統計數據	於機關網站公告獎補助資訊	4次
六、推動外部學習 機制，提升人 力素質	1.辦理農業專業及家政專業訓練場次	1	統計數據	辦理農業專業及家政專業相關訓練場次	15場次
	2.技術諮詢座談會及參訪解說場次	1	統計數據	辦理農業技術諮詢服務、座談會、講習會及參訪解說等場次	120場次

註：評估體制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參、10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農作物改良	一、作物育種及栽培利用技術研發	1.農藝作物水稻良質米、甘藷、山藥及玉米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 2.園藝作物柑橘、梨、火龍果、甜柿、綠竹、草莓、青蔥、茭白、萵苣、芥藍、小白菜、小胡瓜、蘆筍、莧菜、聖誕紅、長壽花、金花石蒜、櫻花、薑花、百子蓮、馬拉巴栗、艷紅鹿子百合、日日春、四季秋海棠、杜鵑花、茶花及蘭花等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 3.山胡椒及香花植物開發與利用。 4.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之農業創新研究：北部地區耐逆境農作物種原評估、環境親和型農作物經營、飼料作物品種選育及省工栽培技術改進。 5.農園產作物加工產品開發研究。 6.蝴蝶蘭及根節蘭雜交育種及蝴蝶蘭非破壞生理檢測儀器之開發。
	二、作物生產環境技術研發	1.輔導蔬果產銷班安全用藥及吉園圃認證。 2.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及病蟲害疫情監測與防治。 3.調查氣候變遷對北部地區水稻病蟲害種類及生態影響，開發設施葉菜萵菜、甜椒、草莓及芋病蟲害綜合管理技術，建立設施蔬菜、綠竹健康管理體系及綠竹嵌紋病毒檢測技術。 4.辦理農作物汙染監測管制及公害案件勘查。 5.辦理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與損害鑑定工作。 6.作物病蟲害諮詢、檢測及處方服務，土壤、植物體及灌溉水等樣品分析診斷服務暨土壤肥培管理推薦。 7.輔導水稻、雜糧、蔬菜、果樹等作物合理化施肥。評估設施短期葉菜合理施肥量與硝酸鹽安全含量、禽畜糞堆肥病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指標微生物安全性及設施蔬菜環控栽培技術。建立飼料作物低投入省工栽培輪作系統。</p> <p>8.農畜產廢棄物循環利用研究。</p> <p>9.開發作物田間栽培管理、採後處理、水果非破壞糖度分級機及溫室感測元件技術開發等。</p> <p>10.開發作物有機栽培、土壤管理、耕作病蟲草害防治，加工管理及有機農場農牧綜合經營規劃研究。</p>
	<p>三、農業推廣與農民服務研究</p>	<p>1.經營管理研究及輔導：北部地區草花經營模式與市場潛力及效益分析之研究、北部地區短期葉菜及有機蔬菜之經營與運銷通路需求與發展及效益分析研究、北部地區休閒農場國際化經營策略研究，輔導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企業化經營，輔導農業產銷班組織運作與企業化經營管理，提升產業競爭力。</p> <p>2.推廣教育訓練：研究新農民、兼業農民及專業農民對教育訓練及技術輔導之需求，辦理農民專業訓練、農業技術諮詢服務座談會、講習會及參訪解說，培育優質農業人力，並鼓勵青年從農。</p> <p>3.農村生活改善研究與輔導：輔導農村家政業務、強化改善農村婦女生產及生活推動高齡者生活改善，進行農村伴手禮相關之研究，開發及推廣地方農特產創意料理，加強農產品包裝設計以發展地方伴手禮。結合人文、生態及農業資源，輔導休閒農場、農村社區，活化農村經濟發展樂活農業。</p> <p>4.農業資訊傳播：發佈新聞稿、召開記者會、辦理觀摩會及發表會等活動，加強民眾對新品種、新技術及品牌農產品認識，藉由電話、傳真、線上諮詢及視訊諮詢建置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以簡訊</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傳送活動預告及農業消息、發行農情月刊、農業專訊及農業技術專輯等措施，提升對農民之服務品質及效能。
	四、生物技術及遺傳資源與多樣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子標誌應用於蝴蝶蘭品種鑑定及遺傳圖譜建立 2 應用組織培養技術大量繁殖仙履蘭、蝴蝶蘭及根節蘭種苗之研究 3 高赤箭繁殖及栽培技術之研究 4 基因轉殖及非基因轉殖種苗驗證及共存體系之建構—基因轉殖作物檢監測技術及標準化流程之建立

肆、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0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健康農業，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1 輔導轄區農產品安全認證班數	175 班	完成輔導蔬果產銷班持續取得吉園圃標章認證累計班數 182 班，目標達成率 104%。
	2 輔導有機蔬菜及水稻產銷班面積	320 公頃	輔導有機蔬菜、水稻及果樹等栽培面積 381 公頃取得有機驗證。
	3 作物有機栽培技術開發項數	14 項	開發水稻、甘藷、山藥、番木瓜、蔬菜種子種苗與水稻、葉菜類、設施蔬菜、番茄、番椒、芽苗菜、有機種苗生產、網紋洋香瓜、小胡瓜、綠竹筍及香蕉等有機栽培技術 16 項。
二、打造卓越農業，領先科技布局全球	1 作物新品種開發項數	8 項	育成長壽花新品種桃園 3 號及桃園 4 號、芥菜新品種桃園 3 號、草莓桃園 4 號及桃園 5 號，共計 5 項。
	2 作物種苗繁殖與推廣面積	1,200 公頃	繁殖水稻台梗 14 號、桃園 1 號及桃園 3 號，經原原種田、原種田及採種田繁殖共計 1,168 公頃，繁殖甘藷桃園 1 號及桃園 2 號 3,000 株，推廣面積 32 公頃，二項合計 1,200 公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0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作物栽培及採收後處理新技術開發項數	30 項	<p>完成白鶴蘭切花採收後處理、水稻良質米育種及生產技術改良、面對全球暖化之水稻新育種及栽培技術與病蟲害研究、食用甘藷品種選育、山藥品種選育及生產技術改良、諾利果之栽培及利用研究、山胡椒栽培技術及利用研究、水稻合理化肥培管理技術、柑橘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無農藥木瓜設施栽培技術建立、柿種原蒐集及甜柿育種與栽培技術改進、桃園區主要蔬菜品種改良、桃園區設施蔬菜栽培技術改進、杜鵑花、茶花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進、日日春及秋海棠品種選育、觀賞苔類蒐集與應用研究、蝴蝶蘭及根節蘭雜交育種、北部地區綠竹筍與山藥健康種苗制度建立、能源作物麻瘋樹育種及生產技術研究、設施芽苗菜、設施籃耕番茄及番椒有機栽培技術研究。並依進度完成山櫻花、金花石蒜、聖誕紅、長壽花與薑花品種改良及栽培、高多酚類及高抗氧化力蔬菜開發及栽培、蔓性香花植物盆栽、艷紅鹿子百合栽培、綠竹品種選育及栽培、青葱育種與周年生產、截切芹菜、韭菜與青蒜貯藏、本土耐陰觀賞植物之都會生活空間綠美化應用及外銷貯運技術研發等共 30 項技術開發。</p>
	4 農產品加工技術開發項數	3 項	<p>依進度完成甘藷、山藥及糙米在銀髮族食品之利用及柑桔類果皮精油之萃取產品開發等 2 項。</p>
	5 生物技術開發項數	6 項	<p>建立莖頂培養於含抗病毒藥劑 ribavirin 的半致死率濃度、仙履蘭側芽培養芽體誘導技術、促進黃根節蘭球莖側芽萌發技術、高赤箭(天麻)誘導體胚發芽技術、高赤箭(天麻)培養以楓香木與龍眼木為介質的栽培技術及基因轉殖水稻與油菜檢測技術等 6 項技術。</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0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6	土壤肥培管理技術開發項數	5 項	開發水稻、青梗白菜、莧菜、青蔥及設施蔬菜等土壤肥培管理技術 5 項。
	7	新型機具開發項數	4 項	開發攜帶型糖度計、害蟲遠距田間伺服器、綠竹園竹叢培土機及設施內小型施肥機等 5 項。
三、發展樂活農業，提供舒適農村生活	1	輔導地區休閒農場處數	8 處	輔導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等休閒農場共 5 處。
	2	輔導開發創意料理與伴手項數	8 項	輔導開發創意米料理、米蛋糕、四季養生特色餐等 16 項與地方伴手 4 項。
	3	輔導高齡者生活改善班數	10 班	輔導高齡者生活改善班數：新北市 9 班、桃園縣 6 班、新竹縣 6 班及台北市 3 班，合計 24 班。
	4	輔導發掘農村社區資源，推動綠活假期處數	3 處	輔導發掘農村社區資源 9 處，包括寶山鄉雙溪社區、北埔鄉南外社區、平溪區嶺腳社區與紫東社區、北投區泉源社區、觀音鄉保障社區、北埔鄉大林社區、寶山鄉深井社區、峨眉鄉峨眉社區等。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0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落實永續農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1 蒐集及評估、保存作物種原及種類份數	20種 200份	收集鐵線蓮屬植物屏東鐵線蓮、厚葉鐵線蓮、鏽毛鐵線蓮及台灣鐵線蓮共4種12份，柑橘屬植物扁實檸檬及南庄橙共2種6份，蓼屬植物春蓼、早苗蓼、睫毛蓼、白苦柱及火炭母草共5種10份，山藥40份，柿16份，濱蘿蔔7份及山芥菜5份，豔紅鹿子百合4份及秋海棠3份，台灣山胡椒12份，痲瘋樹屬植物痲瘋樹、裂葉珊瑚油桐、珊瑚油桐、粉紅花日日櫻、紅花日日櫻、火漆木、青桐、紅葉痲瘋樹、錦珊瑚共16種63份，累計新增收集共27種178份。並蒐集、繁殖、保存及評估蝴蝶蘭、根節蘭、鶴頂蘭、石斛蘭及風鈴蘭等蘭花物種，共5屬31種844份作為雜交育種、利用性或檢定試驗開發。
	2 辦理合理化施肥講習、觀摩會場次	60場	1.辦理農業產銷班班員及農民合理化施肥講習及成果觀摩會68場次，參加講習人數共計4,165人次。 2.設置作物合理化施肥示範農場35處。
	3 植物防疫及安全用藥技術開發	100場 4項	1.辦理農產品安全用藥輔導及講習會110場次。 2.開發植物防疫藥劑篩選及安全用藥技術5項。
五、強化行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1 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人次與封數	800人次 56,000封	完成4場視訊諮詢服務，提供15產銷班380人次之線上視訊諮詢服務。簡訊服務986位農友，發布83,224封。完成線上諮詢216人次，輔導農業產銷班暨技術講習30,000人次。
	2 農業技術上網服務次數	8,500 人次	全球農業資訊服務網上網88,000人次。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0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病蟲害診斷及土壤與植體樣品分析服務件數 1,000 件 5,000 件	1. 作物病蟲害診斷鑑定 994 件，主動監測 15 項病蟲害 360 件，偵測調查外來病蟲害 480 件，發佈水稻等作物疫情警報 2 次，入侵紅火蟻鑑定 239 件，紅火蟻苗圃檢查 15 件。 2. 免費為農民分析土壤、灌溉水、植物體等樣品 7,642 件。
	4	發行農業推廣刊物份數 50,000 份	完成編印桃園農業專訊 4 期共計 16,000 份、桃園區農情月刊 12 期共計 30,000 份、1 期桃園區農業特刊-山藥特刊 1,500 份、1 期桃園區農業技術專輯-梨專輯 4,500 份，合計 52,000 份。
	5	獎補助資訊按季公告 4 次	獎補助資訊按季公告 4 次。
六、妥善運用有限資源，促進研發成果加值應用	1	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 15 項	水稻香米品種桃園 3 號繁殖及採種技術(授權 1 家廠商)、茭白品種桃園 2 號品種授權(授權 1 家廠商)、山胡椒實生苗繁殖技術(授權 1 家廠商)及麻瘋樹種子育苗及栽培技術(授權 1 家廠商)等非專屬授權技術移轉共 4 項。RHS 登錄 25 種蝴蝶蘭雜交組合。蝴蝶蘭優良株有償讓與 14 株。
七、推動內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	辦理農業專業訓練場次 20 場次	辦理農村社區地方料理計畫研習 7 場次，農民學院訓練班 8 場次。
	2	技術諮詢座談會及參訪解說次數 120 場次	辦理農業技術諮詢服務暨傾聽人民心聲座談會共計 41 場次 3,883 人次、參加技術講習會 483 場次、參訪解說 31 梯 1,246 人次。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健康農業，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1	輔導轄區農產品安全認證班數	完成蔬果產銷班吉園圃標章認證輔導累計 182 班。
	2	輔導有機蔬菜及水稻產銷班面積	輔導作物有機栽培累計驗證面積 200 公頃。
	3	作物有機栽培技術開發項數	開發作物有機栽培、土壤管理、耕作病蟲草害防治，加工管理及有機農場農漁牧綜合經營規劃研究等 16 項工作計畫皆陸續進行，且年度執行率均達 50%。
二、打造卓越農業，提升產業競爭力	1	作物新品種開發個數	長壽花新品種桃園 3 號及桃園 4 號已取得品種權，草莓新品種桃園 4 號及桃園 5 號已命名，申請品種權中，共計 4 項。
	2	作物種苗繁殖與推廣面積	繁殖水稻台梗 14 號、桃園 1 號及桃園 3 號，經原原種田、原種田及採種田繁殖共計 1,168 公頃，繁殖甘藷桃園 1 號及桃園 2 號 3,000 株，推廣面積 32 公頃，二項合計 1,200 公頃。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作物栽培及採收後處理新技術開發項數	<p>依進度完成水稻良質米育種及生產技術改良、面對逆境之耐旱山藥及耐寒玉米之種原篩選、食用及飼料用甘藷品種選育、山藥品種選育及生產技術改良、生質柴油作物麻瘋樹品種選育、山胡椒栽培技術及利用研究、飼料玉米及甘藷低投入省工栽培輪作系統建立、柑橘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低需冷性梨品種選育、火龍果優良品種選育、柿種原蒐集及甜柿育種與栽培技術改進、桃園區主要蔬菜品種改良、桃園區設施蔬菜栽培技術改進、杜鵑花、茶花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進、日日春及秋海棠品種選育、蝴蝶蘭及根節蘭雜交育種、北部地區綠竹筍與山藥健康種苗制度建立、蝴蝶蘭與根節蘭雜交育種、蝴蝶蘭高育成率種苗生產技術及非破壞性檢測儀器之開發、設施芽苗菜、設施籃耕番茄及番椒有機栽培技術研究。依進度完成山櫻花、金花石蒜、聖誕紅、長壽花與薑花品種改良及栽培、輻射照射應用於馬拉巴栗誘變育種等 30 項。</p>
	4 農產品加工技術開發項數	<p>依進度完成甘藷、山藥及糙米在銀髮族食品之利用、柑桔類果皮精油之萃取及養身保健甘藷茶包產品之開發等 3 項。</p>
	5 生物技術開發項數	<p>完成蝴蝶蘭雜交 237 個組合及根節蘭 8 個組合，建立蝴蝶蘭種原資料庫，蝴蝶蘭非破壞生理檢測儀器雛型機之開發及校正線之建立。</p> <p>改進蝴蝶蘭生長點培養技術及病毒檢測技術之建置與檢測，仙履蘭微體繁殖技術、天麻(高赤箭)癒合組織及體胚培養及根節蘭、鶴頂蘭種苗繁殖技術之改進；完成長壽花分子標誌鑑定品種，篩選蝴蝶蘭、聖誕紅之 SSR 分子標誌。水稻及油菜種苗取樣、DNA 萃取、檢測、監測、驗證及共存體系之建構。完成開發蝴蝶蘭、聖誕紅及長壽花分子鑑定技術及蘭花組織培養技術等 6 項。</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6	土壤肥培管理技術開發項數	開發農畜產廢棄物循環利用技術，評估設施短期葉菜合理施肥量、禽畜糞堆肥安全性、飼料作物省工栽培輪作系統及設施環控栽培等 5 項工作計畫皆陸續進行，且年度執行率均達 50%。
	7	新型機具開發項數	完成青蔥清洗機、甘藷翻蔓機雛型機製作及害蟲捕蟲器、蔬菜移植機、鳳梨糖度選別機、溫室生長專家管理系統之設計規劃工作
三、發展樂活農業，打造優質新農村	1	輔導地區休閒農場處數	輔導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與新竹縣等地區之休閒農場共 4 處
	2	輔導開發創意料理與伴手禮項數	輔導開發創意料理 12 項及輔導伴手禮 4 項
	3	輔導建構農村優質生活相關班數	1.輔導強化農村婦女生產及生活經營能力計畫家政班計：新北市 10 區 99 班、桃園縣 12 鄉鎮 120 班、新竹縣 6 鄉鎮 52 班、台北市 10 班、基隆市 10 班及新竹市 10 班。 2.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班計 27 班：新北市 10 班、桃園縣 7 班、新竹縣 7、台北市 2 班、竹市 1 班。
	4	輔導發掘農村社區資源，推動綠活假期處數	輔導新北市平溪區農會(嶺腳社區、紫東社區)、三芝區農會(三和社區)、大溪鎮農會(月眉社區)、新竹縣寶山鄉農會(深井社區)、北埔鄉農會(南外社區)提出申請，共計 6 處。
四、落實永續農業，維護農業生態資源	1	蒐集及評估、保存作物種原及種類份數	截至 7 月底止，蒐集、繁殖、保存及評估蝴蝶蘭、根節蘭、鶴頂蘭、石斛蘭及風鈴蘭等蘭花物種，共 5 屬 31 種 824 份、蒐集台灣原生花卉、原生果樹、保健植物及能源植物等 12 種 4,798 份繁殖評估及利用。總計 43 種 5,622 份。
	2	辦理合理化施肥講習、觀摩會場次	1.完成設置合理化施肥示範 35 處。 2.已辦理講習會 25 場次、觀摩會 8 場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植物防疫、安全用藥及健康管理技術開發	辦理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資材開發 7 項，農產品安全用藥輔導及講習 48 場次。
五、強化行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1 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人次與封數	提供 30 件農業行動化雙向諮詢服務，提供 145 人次問題解說。為農民服務產銷輔導 363 人次，線上諮詢服務 230 件，郵寄服務 22,474 封，個別諮詢 3,031 件，簡訊 24,468 封。
	2 農業技術上網服務次數	全球農業資訊服務網上網 55,537 人次。
	3 病蟲害檢測及土壤與植體樣品分析服務件數	1.病蟲害診斷及防治建議諮詢服務 633 件，入侵紅火蟻診斷鑑定及諮詢服務 129 件。 2.土壤及植體樣品分析服務等 3,764 件。
	4 發行農業推廣刊物份數	編印桃園區農情月刊 21,000 份、桃園區農業專訊 8,000 份、農業技術專輯 4,500 份及農技報導 6,000 份，合計 39,500 份。
	5 獎補助資訊按季公告	獎補助資訊按季公告 2 次。
六、妥善運用有限資源，促進研發成果增值應用	1 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品種權項數	茭白新品種桃園 2 號及癩瘋樹種子育苗繁殖及田間栽培技術等農業技術授權及品種授權等 2 項。
七、推動內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 辦理農業專業及家政專業訓練場次	辦理農民學院農業專業訓練 5 場次，辦理家政及高齡者生活改善業務推廣人員訓練班 2 場次及 101 年度地方料理烹藝研習 1 場次，合計 8 場次。
	2 技術諮詢座談會及參訪解說次數	本年度已辦理 30 場次技術諮詢座談會，針對農民提出之 320 項問題，提供解說服務 2,850 人次。

貳、主要表

本頁空白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項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2,464	2,540	3,005	-7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61	-	
	168			04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	61	-	
			1	0451130300 賠償收入		-	-	61	-	
			1	04511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74	550	914	24	
	184			05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574	550	914	24	
			1	055113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0	300	373	0	
			1	0551130101 審查費		300	300	37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農藥田間試驗等收入，其中255千元撥充作為試驗工作經費之用。
			2	05511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74	250	541	24	
			1	0551130305 資料使用費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出版物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2	05511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74	250	530	2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2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千元。 2. 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5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40	340	498	0	
	179			07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40	340	498	0	
			1	0751130100 財產孳息		240	240	240	0	
			1	0751130106 租金收入		240	240	2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2	07511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25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50	1,650	1,533	-100	
	170			11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550	1,650	1,533	-100	
			1	1151130900	雜項收入	1,550	1,650	1,533	-100	
			1	115113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退休金等繳庫數。
			2	11511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50	1,650	1,468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農業試驗學生物等收入。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20	13	1	0051000000	217,247	238,671	-21,424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5251130000						
	2	1	科學支出	78,282	92,222	-13,940	1.本年度預算數78,282千元，包括業務費72,051千元，設備及投資6,23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作物育種及栽培利用技術研發經費37,7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農業創新研究等經費8,119千元。 (2)作物生產環境技術研發經費20,8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有機作物栽培、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資材研發等經費4,516千元。 (3)農業推廣與農民輔導研究經費6,9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低投入省工農業經營輔導研究等經費1,305千元。 (4)生物技術及遺傳資源與多樣性經費12,801千元，與上年度同。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78,282	92,222	-13,940			
			5851130000	138,965	146,449	-7,484			
			農業支出						
3	1	5851130100	138,865	146,160	-7,295	1.本年度預算數138,865千元，包括人事費111,137千元，業務費10,912千元，設備及投資14,111千元，獎補助費2,70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1,13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9,86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6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業推廣大樓環境改善工程等經費3,539千元。 (3)新品種新技術推廣及產銷輔導經費2,1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產銷輔導推廣等經費974千元。			
		一般行政							
		58511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89	-189
		5851139011							
4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89	-189	上年度汰換公務機車3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9千元如數減列。			
		585113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13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130101 _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作物環境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接受民間團體委託辦理農藥藥效試驗等收入。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0	
	184			05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00	
		1		055113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0	
			1	0551130101 審查費	300	辦理農藥田間試驗等收入300千元，其中255千元撥充作為試驗工作經費之用。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1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1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74	承辦單位	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借用公家宿舍，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8年8月22日78局四字第30293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84	2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4	
				05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74	
				05511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74	
				05511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74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等224千元。 2. 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50千元。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130100 財產孳息	-075113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中華電信租借場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0	
	179			07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40	
		1		0751130100 財產孳息	240	
			1	0751130106 租金收入	240	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1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179			07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0	
		2		07511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130900 雜項收入	-11511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50	承辦單位	作物改良課、作物環境課、台北分場、五峰工作站、新埔工作站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本場農業試驗孳生物等收入。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50	
	170			11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550	
		1		1151130900 雜項收入	1,550	
			2	11511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50	處分本場農業試驗孳生物等收入。

本頁空白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78,282
計畫內容：	<p>1. 農作物之育種及栽培技術研發與推廣。 2. 農產品貯運與行銷技術改進及食品加工技術提升。 3. 種原收集保存、評估利用基因轉殖技術及生物技術之研發。 4. 農作物土壤及植物營養診斷與鑑定，農業廢棄物資源化利用技術之研發及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與資材開發。 5. 農作物栽培管理及採收後處理機械化之研究。 6. 植物疫情診斷與宣導，農作物安全用藥管理技術之研發示範。 7. 健全農民產銷組織及推廣教育功能之研究與輔導。</p>		
	<p>預期成果： 1. 育成優良品種及改進栽培與加工處理技術，以提高農產品產量及品質，預計完成5項新品種開發。 2. 確實監控疫情，減少病蟲害發生，以提高農產品品質，完成驗證之有機農業生產面積累計達350公頃，並輔導通過「吉園圃」認證產銷班數累計達186班。 3. 推行合理化施肥及農業機械化，降低生產成本，完成6項國內外專利權之取得。 4. 促進產銷企業化經營效率，增進經營管理能力與效益，改善農民生活品質，提升農業競爭力。</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作物育種及栽培利用技術研發	37,701	作物改良課、 作物環境課、 台北分場、五 峰工作站、新 埔工作站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選育適合北部地區之水稻、保健與油料作物、果樹、蔬菜與花卉等優良品種，研發質優高效率栽培管理及加工利用、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農業創新研究等技術之計畫。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6,327		1. 業務費36,32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1) 辦理各項進修訓練、研習等100千元。
0202 水電費	4,408		(2) 溫網室、實驗室等水電費4,408千元。
0203 通訊費	1,098		(3) 郵電、網路通訊等1,09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16		(4) 電腦及週邊設備軟硬體維修等21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68		(5) 租用試驗場地及觀摩會活動車輛等租金568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820		(6) 公務車輛檢驗、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品種檢驗及申請專利等820千元。
0231 保險費	131		(7) 實驗室、貴重儀器及觀摩會活動等保險131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42		(8) 研發替代役2名，協助辦理農作物產品加工利用及作物育種栽培試驗研究等1,34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		(9) 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75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8		(10) 參加學術團體會員會費28千元。
0271 物品	4,743		(11) 肥料、農藥、油料、試驗材料、圖書及電腦耗材等4,74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98		(12) 印刷、清潔、工作服、雜支、協助辦理田間試驗栽培、除草、施肥、採種及資料建置、調查、清潔等勞務外包費15,09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88		(13) 實驗室及溫網室維修等1,58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76		
0291 國內旅費	2,949		
0294 運費	157		
0300 設備及投資	1,37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87		
0304 機械設備費	987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78,2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作物生產環境技術研發	20,844	作物環境課	(14)試驗用搬運車、影印機及冷氣機等維修、保養30千元。 (15)農機具及實驗儀器之維修、保養等2,876千元。 (16)農業試驗、調查及參加會議等出差旅費2,949千元。 (17)運送農機具及試驗材料等157千元。 2.設備及投資1,374千元。 (1)試驗用溫、網室等387千元。 (2)購置色差儀等987千元。
0200 業務費	18,920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與資材開發、農業機械、農田土壤管理改進、作物整合性病蟲害防治、農產廢棄物利用與公害防治、綠竹及設施蔬菜健康管理研究等之計畫。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8,92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64		(1)辦理各項進修訓練、研習等164千元。
0202 水電費	1,186		(2)溫網室、實驗室等水電費1,186千元。
0203 通訊費	488		(3)郵電、網路通訊等48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0		(4)電腦及週邊設備軟硬體維修等9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5)租用試驗場地及觀摩會活動車輛等租金4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39		(6)實驗室、貴重儀器及觀摩會活動等保險139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71		(7)研發替代役1名，協助辦理農業機械試驗研究及推廣等67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		(8)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29千元。
0251 委辦費	1,833		(9)委託機關、學校及團體等辦理作物有機栽培新技術及資材開發與產品利用研究費用等1,833千元。
0271 物品	2,883		(10)肥料、農藥、油料、試驗材料、圖書及電腦耗材等2,88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040		(11)印刷、清潔、工作服、雜支、協助辦理田間試驗栽培、除草、施肥、採種及資料建置、調查、清潔等勞務外包費7,04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36		(12)實驗室及溫網室維修等63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		(13)試驗用搬運車、影印機及冷氣機等維修、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35		
0291 國內旅費	1,531		
0294 運費	80		
0300 設備及投資	1,924		
0304 機械設備費	1,924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78,2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農業推廣與農民輔導研究	6,936	本場各業務單位、台北分場、五峰工作站、新埔工作站	<p>保養15千元。</p> <p>(14)辦理機電設備、實驗儀器保養、維修等費用1,635千元。</p> <p>(15)農業試驗、調查及參加會議等出差旅費1,531千元。</p> <p>(16)運送農機具及試驗材料等8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924千元。</p> <p>(1)購置抽氣藥品儲存櫃等1,924千元。</p>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推廣教育訓練、農業企業化經營、休閒農業、農業資訊傳播、農村產業文化及農村生活改善之研究，並辦理農民暨消費者服務及技術諮詢與傾聽人民心聲座談會等。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6,936		1.業務費6,93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1)辦理各項進修訓練、研習等80千元。
0202 水電費	979		(2)農業專業訓練等所需之水電費979千元。
0203 通訊費	138		(3)郵電、網路通訊費等13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4)租用訓練班、觀摩會活動場地及車輛等租金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5)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8千元。
0271 物品	1,276		(6)辦公器具、紙張、車輛油料、圖書、推廣品嘗材料及電腦耗材等1,27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301		(7)印刷、推廣用年曆、獎狀、獎牌、獎品、接待外賓、雜支、協助資料建置、調查及清潔等勞務外包費3,301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9		(8)辦公大樓、視聽教室、學員宿舍等修繕349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		(9)試驗用搬運車、影印機及冷氣機等維修、保養1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85		(10)輔導農民、產銷班、農會及參加會議等出差旅費685千元。
0294 運費	35		(11)運送各項器材、工具等35千元。
04 生物技術及遺傳資源與多樣性	12,801	本場各業務單位、台北分場、五峰工作站、新埔工作站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應用生物技術繁殖種苗、輔助育種及以分子標誌分析遺傳歧異度與鑑定品種侵權，並辦理耐逆境種原蒐集評估利用作育種材料，繁殖發展成產業或復育，以維持生物多樣性之計畫。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9,868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78,2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1. 業務費9,868千元。
0202 水電費	1,476		(1) 辦理各項進修訓練、研習等30千元。
0203 通訊費	127		(2) 溫網室、實驗室等水電費1,47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0		(3) 郵電、網路通訊費等127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71		(4) 電腦及週邊設備軟硬體維修等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6		(5) 研發替代役1名，協助辦理生物技術繁殖種
0271 物品	1,448		苗及輔助育種試驗研究等67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849		(6) 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7		等14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		(7) 肥料、農藥、油料、試驗材料及電腦耗材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0		等1,44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78		(8) 印刷、環境佈置、雜支、協助辦理作物試
0294 運費	13		驗栽培、除草、施肥、及資料建置、調查
0300 設備及投資	2,933		、清潔等勞務外包費3,849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20		(9) 實驗室及溫、網室維修等507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813		(10) 試驗用搬運車、影印機及冷氣機等維修、
			保養13千元。
			(11) 農機具及實驗儀器之保養、維修等770千
			元。
			(12) 農業試驗、調查及參加會議等出差旅費77
			8千元。
			(13) 運送農機具及試驗材料等13千元。
			2. 設備及投資2,933千元。
			(1) 試驗用溫、網室等1,120千元。
			(2) 購置高壓殺菌釜等1,813千元。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8,86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支應本場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捐、油料、保險、租金、修繕及養護等所需經費。 2. 辦理新品種、新技術示範推廣及輔導農民團體及農業產銷班產品行銷與經營技術改進等業務所需之經費。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2. 增進農民經營管理能力與效益，改善農民生活品質，提升農業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11,137	本場各課室、台北分場、五峰工作站、新埔工作站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場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1. 人事費111,137千元。
0100 人事費	111,137		(1) 職員及技工工友薪俸等74,180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180		(2) 員工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17,450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000		(3) 員工休假補助1,806千元。
0111 獎金	17,450		(4) 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及值班費等3,43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806		(5) 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5,206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3,430		(6) 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等9,065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206		
0151 保險	9,06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609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內部行政支援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912		1. 業務費10,91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 員工參加採購法及各種進修訓練費用等50千元。
0202 水電費	910		(2) 辦公廳舍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910千元。
0203 通訊費	510		(3) 寄送文件、物品及年報郵資、電話及網路通訊等51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97		(4) 電腦及週邊設備軟硬體維修、安裝、操作等49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0		(5) 租用影印機、訓練班、觀摩會活動場地及車輛等租金19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16		(6)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等416千元。
0231 保險費	509		(7) 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保險等50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8) 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60千元。
0271 物品	1,919		(9) 文具紙張、清潔衛生用品、報章雜誌、藥品、油料等1,91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386		(10) 印刷、環境佈置、保全、文康活動費、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辦公大樓消防及公共安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5		
0291 國內旅費	900		
0294 運費	10		
0299 特別費	113		
0300 設備及投資	14,111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8,8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120		全檢查、協助辦理資料建置、清潔等勞務外包費用3,386千元。 (11)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費等310千元。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477千元。 (13)辦理公共設施及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護等655千元。 (14)國內差旅費900千元。 (15)運送各項器材、工具及廢棄物等10千元。 (16)首長特別費113千元。 2.設備及投資14,111千元。 (1)農業推廣大樓相關建物環境改善工程等9,120千元。 (2)新埔工作站試驗田區邊坡維護工程等3,410千元。 (3)電腦及相關資訊設備等1,581千元。 3.獎補助費586千元。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86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新品種、新技術示範推廣及輔導農民團體及農業產銷班產品行銷與經營技術改進等業務所需之經費。內容如下： 1.獎補助費2,119千元。 (1)補助農會、產銷班、相關產業團體等辦理綠竹筍、良質米、柑橘、花卉、設施蔬菜等新技術改進示範、產銷經營改善、優質安全產品品牌建立、農業推廣教育及整合性行銷活動等1,900千元。 (2)表揚協助試驗、研究、推廣績優農民、產銷班、農會等農民團體及基層工作人員獎狀及獎品等獎勵金219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41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81		
0400 獎補助費	586		
0475 獎勵及慰問	586		
03 新品種新技術推廣及產銷輔導	2,119	本場各業務單位、台北分場、五峰工作站、新埔工作站	
0400 獎補助費	2,11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19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本場各課室、 台北分場、五 峰工作站、新 埔工作站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58511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8,865	78,282	100	217,247
0100人事費	111,137	-	-	111,13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180	-	-	52,18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2,000	-	-	22,000
0111獎金	17,450	-	-	17,450
0121其他給與	1,806	-	-	1,806
0131加班值班費	3,430	-	-	3,43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206	-	-	5,206
0151保險	9,065	-	-	9,065
0200業務費	10,912	72,051	-	82,963
0201教育訓練費	50	374	-	424
0202水電費	910	8,049	-	8,959
0203通訊費	510	1,851	-	2,361
0215資訊服務費	497	346	-	84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90	1,028	-	1,218
0221稅捐及規費	416	820	-	1,236
0231保險費	509	270	-	779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2,684	-	2,68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468	-	528
0251委辦費	-	1,833	-	1,833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28	-	28
0271物品	1,919	10,350	-	12,269
0279一般事務費	3,386	29,288	-	32,67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10	3,080	-	3,39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7	73	-	55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5	5,281	-	5,936
0291國內旅費	900	5,943	-	6,843
0294運費	10	285	-	295
0299特別費	113	-	-	113
0300設備及投資	14,111	6,231	-	20,342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58511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120	1,507	-			10,627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410	-	-			3,410
0304機械設備費	-	4,724	-			4,724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81	-	-			1,581
0400獎補助費	2,705	-	-			2,705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00	-	-			1,900
0475獎勵及慰問	805	-	-			805
0900預備金	-	-	100			1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100			100

桃園區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11,137	82,963	2,705	-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11,137	82,963	2,705	-
					科學支出	-	72,051	-	-
		1			農作物改良	-	72,051	-	-
					農業支出	111,137	10,912	2,705	-
		2			一般行政	111,137	10,912	2,705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業改良場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196,905	-	20,342	-	-	20,342	217,247
100	196,905	-	20,342	-	-	20,342	217,247
-	72,051	-	6,231	-	-	6,231	78,282
-	72,051	-	6,231	-	-	6,231	78,282
100	124,854	-	14,111	-	-	14,111	138,965
-	124,754	-	14,111	-	-	14,111	138,865
100	100	-	-	-	-	-	100

桃園區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名 稱	及 編 號			
20	13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10,627	3,410
				00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10,627	3,410
				5251130000	科學支出	-	1,507	-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	1,507	-
				5851130000	農業支出	-	9,120	3,410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	9,120	3,410

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4,724	-	1,581	-	-	-	20,342
4,724	-	1,581	-	-	-	20,342
4,724	-	-	-	-	-	6,231
4,724	-	-	-	-	-	6,231
-	-	1,581	-	-	-	14,111
-	-	1,581	-	-	-	14,111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1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000	
六、獎金	17,450	
七、其他給與	1,806	
八、加班值班費	3,430	超時加班費443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4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206	
十一、保險	9,06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1,137	

本頁空白

桃園區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70	70	-	-	-	-	-	-	4	4	51	51	1	1
	13			00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70	70	-	-	-	-	-	-	4	4	51	51	1	1
			2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70	70	-	-	-	-	-	-	4	4	51	51	1	1

業改良場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26	126	111,137	117,567	-6,430	
-	-	-	-	-	-	126	126	111,137	117,567	-6,430	
-	-	-	-	-	-	126	126	111,137	117,567	-6,430	1.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4人2,684千元，派遣人力82人27,526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員12人5,066千元，分述如下： (1) 農作物改良計畫，預計進用研發替代役4人2,684千元。 (2) 農作物改良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82人27,526千元。 (3)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8人3,377千元。 (4) 農作物改良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4人1,689千元。 (5) 以上(3)、(4)勞務承攬人員，預計共進用12人5,066千元。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3.03	1,995	1,668	34.60	58	51	20	6668-HG。
1	4 5人座大型交通 車	40	88.01	13,267	2,280	31.90	73	51	39	WH-625。
1	小型客貨車	4	86.10	2,461	0	34.60	0	0	0	V6-5400。
1	小型客貨車	7	88.02	1,998	1,668	34.60	58	51	21	W6-2469。
1	小型客貨車	7	97.04	2,351	1,668	34.60	58	34	21	5300-QY。
1	小型客貨車	7	97.04	2,351	1,668	34.60	58	34	21	5301-QY。
1	小型客貨車	7	97.04	2,351	1,668	34.60	58	34	21	5302-QY。財團法 人中正農業科技社 會公益基金會97年 預算。
1	大型貨車	2	94.08	7,790	2,280	31.90	73	51	38	031-RT。
1	小型貨車	1	84.11	2,476	1,668	31.90	53	51	15	LP-2200。
1	小型貨車	1	96.05	1,200	1,668	34.60	58	51	11	1417-RY。
1	小型貨車	1	100.04	2,351	1,668	34.60	58	9	11	1930-ZV。
1	小型貨車	1	100.04	2,351	1,668	34.60	58	9	11	1931-ZV。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9.03	2,977	1,668	31.90	53	26	16	8490-ZB。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4	50	1,248	34.60	43	7	8	車號：VLC-939、V LC-951、VLC-952 及VLC955。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0	50	936	34.60	32	5	6	VNB-701、VNB-707 及VNB-70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50	312	34.60	11	2	3	987-BSE。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50	624	34.60	22	3	6	878-GHB、881-GHB 。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4	150	624	34.60	22	3	6	035-JCU、036-JCU 。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3	150	936	34.60	32	5	9	309-LBV、802-LBV 及803-LBV。
	合 計				25,920		876	477	283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70人 技工 51人
 警察 0人 駕駛 1人
 法警 0人 聘用 0人 合計： 126人
 駐衛警 0人 約僱 0人
 工友 4人 駐外雇員 0人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10,151.23	104,407	850	-	-	-
二、機關宿舍	75戶	6,624.79	66,515	310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7戶	857.16	11,128	2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8戶	5,767.63	55,387	290	-	-	-
三、其他	140	40,820.60	149,979	2,230	-	-	-
合計		57,596.62	320,901	3,390	-	-	-

業改良場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0,151.23	-	-	850
	-	-	-	-	6,624.79	-	-	310
	-	-	-	-	-	-	-	-
	-	-	-	-	857.16	-	-	20
	-	-	-	-	5,767.63	-	-	290
	-	-	-	-	40,820.60	-	-	2,230
	-	-	-	-	57,596.62	-	-	3,39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20				0051000000					3				0500000000					
	13			農業委員會主管				255					規費收入					255
				0051130000					184				05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55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55
		2		5851130100							1		0551130100					
				一般行政				255					行政規費收入					255
												1	0551130101					
													審查費					255

本頁空白

桃園區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851130100				-
一般行政				-
[1]推動優質安全農業產業整體發展	A01	102-102 農會、產銷班、相關產業團體等	補助農會、產銷班、相關產業團體等辦理綠竹筍、良質米、柑橘、花卉、設施蔬菜等新技術改進示範、產銷經營改善、優質安全產品品牌建立、農業推廣教育及整合性行銷活動等。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851130100				-
一般行政				-
[1]慰問	A02	102-102 退休人員及因公傷亡遺族	三節慰問金。	-
(2)5851130100				-
一般行政				-
[1]獎勵	A03	102-102 績優農民、產銷班及農會之基層工作人員	表揚協助本場試驗、研究及推廣績優之農民、產銷班及農會等基層工作人員獎狀及獎品等。	-

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705	-	-	2,705
-	1,900	-	-	1,900
-	1,900	-	-	1,900
-	1,900	-	-	1,900
-	1,900	-	-	1,900
-	805	-	-	805
-	805	-	-	805
-	586	-	-	586
-	586	-	-	586
-	219	-	-	219
-	219	-	-	219

桃園區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94,200	-	-	2,705	196,905
10農、林、漁、牧		194,200	-	-	2,705	196,905

業改良場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0,342	-	-	-	-	20,342		217,247	
20,342	-	-	-	-	20,342		217,247	

桃園區農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	1,833
1.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	1,833
(1)作物有機栽培用種苗生產技術開發	102-102	委託機關、學校及團體等辦理作物有機栽培新技術與產品利用研究等費用。	-	1,833

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833
-	-	-	1,833
-	-	-	1,8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二)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p>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1 年度法定預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6.	<p>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7.	<p>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	(一) 農委會已將相關規定函知各單位暨所屬各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p>	<p>關，以及農委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捐助基金 50% 以上者)，請相關單位依照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p> <p>(二)又有關按季彙送立法院一節，農委會業於 101 年 4 月 30 日農會字第 1010090604 號、101 年 7 月 26 日農會字第 101009073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五)	<p>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p>	<p>(一)農委會業已配合查填「100 年中央主管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情形彙整表」，並於 101 年 3 月 5 日以農人字第 1010080702 號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案。</p> <p>(二)又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一節，業依「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凡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支出，於單位預算書之預算員額明細表說明欄，敘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p> <p>(三)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規範，以控管農委會派遣勞工人數。</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六)	<p>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遵照辦理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清查。
(七)	<p>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p>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p>	<p>(一)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二)有關本決議內容，業已轉知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應切實注意避免發生類似缺失。</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p> <p>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p> <p>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p> <p>爰要求：</p> <p>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p>	
(八)	<p>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p>	<p>(一)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p>(二)有關本決議內容，業已轉知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應切實注意避免發生類似缺失。</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九)	<p>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p>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
(十)	<p>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p>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借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p>	
(十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p>(一) 農委會為維護所主管民營事業之公股股權權益，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特依行政院訂頒之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p> <p>(二) 農委會配合各民營事業董、監事之屆期辦理公股代表之考核，以各屆期接任日期起算，每任滿一年予以考核一次；任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併予考核；未滿半年者，則不予考核。依公股代表身份不同，分別將考核指標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之考核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席次數（每年出席會議不得少於 3/4）、對事業機構目標之達成度、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對公司經營是否發生違規、其他具體事蹟。 2. 常務董事/董事之考核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席次數（常務董事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 3/4，董事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 2/3）、重大事項之參與或陳報、對事業單位之參與與貢獻度、其他具體事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 常駐監察人/監察人之考核指標： 出席監察人（事）會及列席董事會次數（常駐監察人每年出/列席會議應達3/4以上，監察人每年列席會議應達2/3以上）、對董事會表冊之查核、對事業機構業務之檢查、其他具體事蹟。</p> <p>(三)農委會依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辦理公股代表之考核，針對董事長、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等出席情形要求至少 75%之出席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亦要求至少 67%之出席率，並配合與職務相關之重要指標進行考核，考核機制尚屬完備。</p>
(十三)	<p>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p>
(十四)	<p>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p>	
(十五)	<p>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p>	<p>(一) 農委會為維護所主管民營事業之公股股權權益，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特依行政院訂頒之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就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進行規範。</p> <p>(二) 至本決議所示「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一節，將俟行政院通盤研擬相關規範後配合辦理。</p>
(一)	<p>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p> <p>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書「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所載，該會 101 年度預計辦理考察 4 項、訪問 2 項、開會 3 項、談判 1 項及研究 3 項等出國計畫計 13 項，所需經費共計 736 萬元。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出國計畫較 100 年度增加 2 項(增加考察及研究計畫各 2 項，減少開會與實習計畫各 1 項)，101 年度出國計畫經費 736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588</p>	<p>本項決議農委會已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以農會字第 101009026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萬 2,000 元，增加 147 萬 8,000 元，增幅 25.13%。倘如與 99 年度決算數 538 萬 7,000 元(含國外旅費 477 萬元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61 萬 7,000 元)比較，則增加 197 萬 3,000 元，增幅達 36.63%，派員出國預算明顯增加，與政府搏節支出主張相悖，爰凍結 150 萬元，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九)	<p>大陸地區透過「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台灣農民創業園」之設立，提供相關優惠政策，吸引台灣農企業及農民前往投資，且兩岸農業交流已逐漸從傳統種植、養殖與加工產業，邁向農業科技、農產品物流及農業組織等現代農業領域拓展。此發展趨勢對台灣農業發展之影響實不容輕忽，主管機關應正視台灣農業技術、品種與人才流向中國大陸，可能將對台灣農業產業中長期發展形成重大衝擊，應積極妥擬相關因應對策。</p> <p>農委會為嚴防農業品種及技術外流，業已嚴格採行各項管理措施，惟農業技術容易伴隨農民或技術人員流動，要完全杜絕確實不易。因此，為使管理機制能更為周全，農委會多次召開檢討會議，積極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如下：</p> <p>(一)加強農業涉密人員管理，為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机制更能落實，將於每年年初定期檢討農委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所列涉密人員名冊，是否有應列入未列入之人員，俾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更臻完備。</p> <p>(二)積極使我國農業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充分受到保護，兩岸雙方業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農委會和中國大陸農業部、國家林業局共同設置植物品種權工作組，負責有關受理審查、法律法規及侵權執法業務等合作協調事項，並推動品種權業務、技術及研討會等交流活動。透過雙方的合作，以保護台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維護農民重大權益。</p> <p>(三)落實有效管理，針對台灣特有、關鍵性及研究中之技術或品種納入農委會主管之敏感科技項目，並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作確實有效之防範外流措施。此外，配合積極改善臺灣農業投資環境，並推廣臺灣農業品牌以建立市場差異化，以健康優質農產品提升臺灣農產品之競爭力。</p>
(十)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投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頗鉅，於智慧財產權取得等件數雖略成長，惟相關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衍生利益部分，仍有提升空間；101 年度預算「農業科</p> <p>農委會近年投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相當重視加強技術、品種權等研發成果商品化產業化應用：</p> <p>(一)「農業生物科技產業化」計畫承接生技國家型計畫等農業生技成果，進行產學合作及商品化，</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技研究發展」計畫編列 7 億 3,256 萬 6,000 元，應加強技術、品種權等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落實農業技術產業化，俾帶動農業技術升級及提升經濟效益。</p>	<p>計 50 案。</p> <p>(二)「農業科技專案研究與管理」計畫項下支助農業科技專案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進行產業關鍵議題研究及農業科技商品化工作。</p> <p>(三)透過強化農業科技計畫管理及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等專案計畫，以完備研發成果管理、盤點、技術評價及媒合承接業者等機制，約佔 101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 60%，持續加速農業科技研發到商品化產業化之時間。</p> <p>(四)籌劃設置農業科技研究院，並進行研發成果商品化先期作業相關計畫，期望未來成為農業科技產業化之當責機構，結合農委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及大學之研發能量，大幅增加農業科技產業運用之經濟效益。</p>
(三十一)	<p>有鑑於大陸地區透過「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台灣農民創業園」之設立，提供相關優惠政策，吸引台灣農企業及農民前往投資，此發展趨勢對台灣農業發展之影響實不容輕忽，主管機關應正視台灣農業技術、品種與人才流向中國大陸，可能將對台灣農業產業中長期發展形成重大衝擊，應積極妥擬相關因應對策。</p>	<p>農委會為嚴防農業品種及技術外流，業已嚴格採行各項管理措施，惟農業技術容易伴隨農民或技術人員流動，要完全杜絕確實不易。因此，為使管理機制能更為周全，農委會多次召開檢討會議，積極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如下：</p> <p>(一)加強農業涉密人員管理，為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機制更能落實，將於每年年初定期檢討農委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所列涉密人員名冊，是否有應列入未列入之人員，俾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更臻完備。</p> <p>(二)積極使我國農業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充分受到保護，兩岸雙方業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農委會和中國大陸農業部、國家林業局共同設置植物品種權工作組，負責有關受理審查、法律法規及侵權執法等業務之合作協調事項，並推動品種權業務、技術及研討會等交流活動。透過雙方的合作，以保護台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維護農民重大權益。</p> <p>(三)落實有效管理，針對台灣特有、關鍵性及研究中之技術或品種納入農委會主管之敏感科技項目，並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作確實有效之防範外流措施。此外，配合積極改善臺灣農業投資環境，並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廣臺灣農業品牌以建立市場差異化，以健康優質農產品提升臺灣農產品之競爭力。
(三十二)	<p>針就近年來大陸地區陸續設立 9 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 25 個「台灣農民創業園」，並提供相關優惠政策，吸引台灣農企業及農民前往投資，且兩岸農業交流已逐漸從傳統種植、養殖與加工產業，邁向農業科技、農產物流及農業組織等現代農業領域拓展。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針對台灣農業技術、品種與人才流向中國大陸之趨勢，積極研擬相關因應對策與措施，以保護我國農業產業關鍵技術與敏感技術之優勢。</p> <p>農委會為嚴防農業品種及技術外流，業已嚴格採行各項管理措施，惟農業技術容易伴隨農民或技術人員流動，要完全杜絕確實不易。因此，為使管理機制能更為周全，農委會多次召開檢討會議，積極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如下：</p> <p>(一)加強農業涉密人員管理，為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機制更能落實，將於每年年初定期檢討農委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所列涉密人員名冊，是否有應列入未列入之人員，俾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更臻完備。</p> <p>(二)積極使我國農業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充分受到保護，兩岸雙方業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農委會和中國大陸農業部、國家林業局共同設置植物品種權工作組，負責有關受理審查、法律法規及侵權執法等業務之合作協調事項，並推動品種權業務、技術及研討會等交流活動。透過雙方的合作，以保護台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維護農民重大權益。</p> <p>(三)落實有效管理，針對台灣特有、關鍵性及研究中之技術或品種納入農委會主管之敏感科技項目，並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作確實有效之防範外流措施。此外，配合積極改善臺灣農業投資環境，並推廣臺灣農業品牌以建立市場差異化，以健康優質農產品提升臺灣農產品之競爭力。</p>
(四十)	<p>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所示：行政院為配合國家建設，設農業委員會，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原住民的失業率比全國平均失業率高出 1% 以上，因經濟不景氣及工作需求減緩的情形下，已有許多原住民勞工自都市回到部落務農，但在務農所得不足以維持其基本的生活需求之下，仍然必須尋找打零工的機會。以花東地區原住民來說，從事農務人口比例超過 4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於 100 年 10 月 05 日</p> <p>(一)遵照辦理。</p> <p>(二)農委會桃園場近年積極研究原住民傳統作物—山胡椒(馬告)，已取得初步成果，解決山胡椒的繁殖和育苗問題，建立起整套大量繁殖的生產技術，並轉移給兩家廠商進行生產。除了原住民傳統作物外，對原鄉栽培的水蜜桃和甜柿進行技術輔導及講習，每年均協助桃園縣復興鄉水蜜桃之評鑑工作，101 年 3 月間在新竹縣尖石鄉，分別派員講習水蜜桃和甜柿栽培技術，提升原住民栽培技術。</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答詢時卻說只要是原住民族相關的業務，就是該行政院原民會負責，不是屬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業務；言下之意，原住民農民只能自求多福。從上所述，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對於全國農政事務均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一事不甚了了，主委乃政務官，不了解原住民農業事務除了自己有所疏失外，其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人員未能教導、提醒主委，亦需擔負起違失之責。爰此，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正視原住民農業，並積極輔導原住民相關農業發展。</p>	<p>(三)農委會臺中場曾輔導仁愛鄉原住部落伊娜谷香糯米與「川中米」生產，亦輔導原住民蔬菜花之生產，今後仍將持續輔導原住民的農業生產。</p> <p>(四)農委會臺南場一向極重視轄內阿里山鄉之原住民農業發展，並積極進行相關產業發展輔導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轄區嘉義縣阿里山鄉特用作物苦茶產銷班第 6 班，進行優良品系選育、改善栽培管理技術、整枝修剪技術、土壤分析及肥培管理等，藉以提高產量及茶油品質改善原住民收入。 2. 輔導當地原生陸稻品系-「香糯米」之生產調製技術與包裝銷售。另於阿里山鄉進行原生陸稻種原收集、純化及評估具地方特色之適當品系，回歸部落種植，建立部落之特色米食產品以提升農作產值並增加部落農民收入。 3. 輔導嘉義縣阿里山鄉瑪納有機農場有機栽培驗證面積計 100 公頃與雜糧產銷班第一班有機栽培驗證面積 10 公頃合計 110 公頃，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土壤肥力檢測並作施肥推薦；除技術服務外雜糧產銷班亦補助相關生產設備。 4. 輔導原住民所組產銷班之生產技術、組織運作及經營管理。 <p>(五)農委會高雄場技術推廣團隊於 99~101 年多次至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輔導原住民黑米栽培管理技術，並提供黑米品種供原住民種植。</p> <p>(六)農委會花蓮場積極輔導原住民相關農業發展，包括：針對原住民部落積極輔導朝向生產與生活及生態結合之有機生態部落；積極研發原住民特色作物產業，如山蘇、野菜、藥用植物及紅糯米等之栽培技術建立；開發原住民地區相關加工技術，如麵包果粉、黃藤心及箭竹筍採後處理技術；積極輔導原住民地區有機農業技術之建立，如富里鄉豐南村及豐濱鄉港口村等有機水稻栽培技術之建立；加強輔導原住民相關產業，如吉安鄉特用作物產銷班之大面積當歸栽培及卓溪鄉崙山地區梅子產銷班之梅子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加工技術之建立；特色料理開發，花蓮場 100 年 6 月 13 日、14 日舉辦「原住民地方風味料理研習」，以推廣原住民農產創意料理；產業行銷宣傳，例如：中草藥之栽培、觀賞花卉之栽培、箭筍剝殼機之研發、特色料理開發及產銷班等，並協助原住民產業推廣。</p> <p>(七)農委會臺東場重視原住民農業，於 101 年 3 月辦理為期 3 日「原住民－提升農業技能研習班」，期能提升臺東縣原住民農友作物栽培及管理技術等農業技能。另針對原住民地方產業需求，輔導小米、樹豆、臺灣藜、洛神葵與原民蔬菜之栽培，並將成果舉辦示範觀摩會。同時該場亦重視原住民離島－蘭嶼鄉的農業發展，並提供防治資材與栽培技術指導及設立防治示範點，以促進蘭嶼農業發展。</p> <p>(八)農委會茶改場已對嘉義、南投、桃園、新竹、臺中、高雄、宜蘭、花蓮及臺東縣原民鄉（區）產茶農民，辦理合理化施肥、安全用藥及茶業產製技術輔導等工作。</p> <p>(九)農委會林務局為提供原住民就業及輔導，配合原民會「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 年每年提供各項直接就業及訓練機會至少 600 個以上，未來 102-105 年亦將持續配合辦理提供造林組撫育、林地巡護、生態旅遊解說等工作及訓練，總人數至少 630 人。另為加強森林巡護並有效遏止盜伐案件發生，該局於每年乾燥季節，由各林管處聘請當地原住民於森林火災熱點地區進行巡視，致力減緩火災發生，以落實該局公眾參與經營森林並進而維護國土保安等重要政策及目標，101 年度預計僱用 127 名原住民協助本項工作。</p> <p>(十)青梅產業為原住民鄉重要農作物，為照顧梅農，農委會農糧署自 97 年起辦理竿採梅廠農合作措施，於梅樹開花前即協調蜜餞加工廠與產地農會合作，以契約保證價格收購農民竿採梅，農民參加踴躍，辦理數量年年增加，有效穩定青梅產銷及價格，</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一)查國內小米近 3 年平均種植面積 247 公頃，產量 427 公噸，主要於原住民部落或少數山坡地種植，作為釀酒、煮粥或其他食品用途，農委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及財團法人原鄉部落重建文教基金會合作正積極推動「臺東八號」優質小米栽培，農委會農糧署將於 101 年度東部永續發展計畫項下將花東地區原住民慣常栽種之小米等原民作物納入輔導，補助原住民從事農務所需田間資材，提升競爭力，增加作物栽培面積，提高收益。
(四十一) 為加強對原住民事務及法令的嫻熟度並維護原住民農民權益，建議於 3 個月內，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科長級以上主管(含簡任人員)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等原住民權益相關課程訓練，並列為公務人員終生學習時數。	農委會業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及 3 月 16 日辦理 2 梯次「原住民族法制與權益」課程訓練，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門委員雅柏甦詠·博伊哲努主講，講授內容包含「憲法中的原住民族條款」、「原住民族專法」、「其他法規中的原住民族規範」及「推動中的法案」等議題。每梯次課程時間 3 小時，調訓對象為農委會暨所屬機關科(課)長級或相當層級以上主管人員(含簡任人員)。2 梯次參訓人數共計 656 人，參訓人員並均已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
(五十五) 鑑於精省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接管之機關，缺乏設置法源，其中包括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各區農業改良場等組織條例迄今尚未完成法源依據。經查：茶業改良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2 億 3,796 萬 7,000 元；種苗改良繁殖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0,431 萬 3,000 元；各區農業改良場：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等 7 區農業改良場，99 年度歲出編列合計達 15 億 0,360 萬 8,000 元，辦理水稻、雜糧、果樹、花卉等作物品種改良及栽培、農產加工、採後處理等技術研發與改進。惟上述該類改良場原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民國 88 年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改隸行政院農委會迄今卻未完成法源。而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的期限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條例已屆期廢止，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一、二、三級機關及獨立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二)有關茶業改良場等機關係屬四級機構，依規定其組織以命令定之。農委會業於 99 年 2 月 4 日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並以農人字第 0990100233 號令發布施行，並於同日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暫行組織規程」；另於 99 年 6 月 9 日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組織規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組織規程」，並以農人字第 0990080667 號令發布施行，並於同日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暫行組織規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暫行組織規程」，故上述機構均已完成法制化作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於 101 年度，完成上述改良場之法源依據，回歸政府預算體制，避免因歷史背景包袱使其成為名符其實的「黑機關」。	
(六十六)	有鑑於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如食用花卉、菜豆、青椒和巨峰葡萄等農產品，屢次被驗出亞滅培、賓克隆與達滅芬等殘留農藥，或施用未經核准使用農藥等不符合農藥管理法等案件一再發生；甚至部分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廠商肉品被檢驗出含抗生素及氯黴素，更是引發社會大眾對國家認證質疑，然迄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見具體改善成效，且對各縣市栽種食用花卉之相關資訊亦無法掌握，源頭管理過於鬆散，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亦顯見目前 CAS 產品及蔬果藥物殘留抽驗制度實有缺失，無法確保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建置農產品生產履歷制度與追溯平台，以強化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提升本國農產品競爭力與消費信心，確實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p>(一)有關 CAS 產品檢出藥物殘留不合格案件，經農委會追查原因均係業者未能善盡原料來源管理所致，爰已針對藥物殘留問題檢討改進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 CAS 產品藥物殘留檢驗，除肉品之外，冷凍食品類含肉驗證產品亦增加氯黴素及抗生素等檢驗，同時增加截切蔬果農藥殘留抽驗頻率及推動產地農民契作及原料使用吉園圃蔬果，以落實源頭蔬果農藥使用管理，為驗證產品安全做更完善把關。 2. 加強 CAS 產品藥物殘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出禁用之農藥或動物用藥，立即終止該產品驗證。 (2) 檢出超過殘留規定之農藥或動物用藥，立即加強抽驗 3 次，再次不合格即終止該產品驗證。 3. 已建置臺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 http://taft.coa.gov.tw，可提供一般民眾及業者查詢，以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p>(二)農委會農糧署就已成立的優質蔬果及茶葉專區與防檢局共同推動健康管理及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制度，針對農藥殘留高的作物則由防檢局輔導主產地縣市政府辦理整合性病蟲害防治工作，以提升產品品質及安全。針對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101 年度將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紀錄、市售產品品質及標示之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三)強化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提升本國農產品競爭力與消費信心，維護國民健康，農委會防檢局就農藥管理及動物用藥管理積極研擬相關改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藥管理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縮短農藥殘留檢驗時程：農委會於 101 年 3 月份依據作物生長特性、農藥使用種類及食用方式等重新規劃調整田間採樣時程與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短檢驗流程等工作，同時納入民間實驗室協助檢驗工作，並自 4 月份起實施辦理，預計可大幅縮短檢驗時程，將從過去採樣至完成檢驗平均為 20 天縮短為 3-5 天，另亦由農糧署召開會議協請各縣市政府協助配合研議成立專責單位或增加人力，加強抽驗及落實不合格案件之裁處，以有效攔截不合格產品上市，確保消費者權益。</p> <p>(2)持續加強農民用藥教育宣導：由各地改良場所加強推動其轄區作物病蟲害防治宣導或講習會，宣導安全合理農藥使用觀念，同時宣導使用農藥應有用藥紀錄及購買農藥應索取購買憑證等作法，推廣整合性防治及非農藥防治技術，以有效降低化學農藥使用量，並減少農民違規使用農藥之案例。另，印製各種作物之整合防治技術手冊、保護圖鑑、用藥指導摺頁及非農藥防治技術專刊，供農民及相關業者參考。</p> <p>(3)持續辦理農藥延伸使用範圍評估作業：為解決部分農作物缺乏防治藥劑及農民自行違規擴大使用範圍問題，自 98 年迄今陸續評估公告核准農藥延伸使用範圍計有 1,592 項，並請衛生署協助增(修)訂殘留農藥標準計 574 項，有效解決約 110 項作物及 65 項病蟲害缺乏藥劑問題。未來仍將持續辦理農藥延伸使用作業，以有效率協助農民解決部分作物病蟲草害防治用藥之需要，提供正確完整用藥指引，減少農民任意提高濃度或增加噴藥次數等過量使用的情形，並兼顧農產品衛生安全。</p> <p>(4)成立杭菊栽培整合性防治計畫，改善杭菊農藥殘留不合格情形。</p> <p>2. 動物用藥管理部分：</p> <p>(1)加強違法使用動物用偽禁藥品之監測管理：農委會防檢局每年均成立計畫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稽查人員前往畜牧場及肉品市場抽驗各類畜禽樣品，查獲違規者</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則由轄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依法處外，其場內畜禽移動管制 2 個月，管制期間須經抽驗合格後始同意上市。</p> <p>(2) 修法提高對違法業者之罰責：為遏止違法製售及使用動物用偽禁藥品行為，強化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提升本國農產品競爭力與消費信心，確實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97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以督促業者確遵規定。101 年又再度檢討提高對前述違法業者之罰責以及公布違法者相關資訊。</p> <p>(3) 協調檢警調及相關機關偵辦與協助阻絕動物用偽禁藥供應管道：</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加強動物用偽禁藥品之查緝取締工作。</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已協調法務部於 99 年 2 月 25 日同意將製售動物用偽禁藥行為列為甲類民生犯罪，列屬各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之重要工作項目，以提高查緝成效。</p> <p style="margin-left: 20px;">C. 主動提供情資及聯繫檢警機關協助偵查藥品來源，防範其非法流供畜牧生產。</p> <p style="margin-left: 20px;">D. 商請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內政部海岸巡署分別協助加強邊境進口與走私之查緝，阻絕非法藥品自境外流入市面。</p> <p style="margin-left: 20px;">E. 函請法務部修法，將製造、輸入及販賣動物用偽禁藥之罪列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之罪，以增進蒐證能力，及提升案件偵辦時效。</p> <p>(4) 持續辦理法令宣導：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宣導所轄養畜禽、飼料及藥品業者，切勿製造、販賣及使用動物用偽禁藥品，以免違法受處分。</p>
(六十八)	有鑑於中國自 1997 年起就已陸續批准設立 9 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並於 12 省相繼設立了 25 個台灣農民創業園，經由提供土地、租稅及融資等優惠政策，以及投資相關配套服務，吸引和鼓勵台灣農企業及農民前往投資農業，以致台灣農業技術人才流向中國大	<p>農委會為嚴防農業品種及技術外流，業已嚴格採行各項管理措施，惟農業技術容易伴隨農民或技術人員流動，要完全杜絕確實不易。因此，為使管理機制能更為周全，農委會多次召開檢討會議，積極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如下：</p> <p>(一) 加強農業涉密人員管理，為使農業涉密人員管</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陸，甚至連台灣優良品種及技術外流中國情形都日漸嚴重，恐將相對削弱我國農業競爭力，並導致中國農產品低價回銷台灣，嚴重衝擊本國農業市場與長期發展，主管機關應及早予以正視因應，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台灣農業技術、品種與人才流向中國問題，儘速進行跨部會協調，積極研議相關因應對策。</p>
	<p>理機制更能落實，將於每年年初定期檢討農委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所列涉密人員名冊，是否有應列入未列入之人員，俾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更臻完備。</p> <p>(二)積極使我國農業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充分受到保護，兩岸雙方業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農委會和中國大陸農業部、國家林業局共同設置植物品種權工作組，負責有關受理審查、法律法規及侵權執法等業務之合作協調事項，並推動品種權業務、技術及研討會等交流活動。透過雙方的合作，以保護台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維護農民重大權益。</p> <p>(三)落實有效管理，針對台灣特有、關鍵性及研究中之技術或品種納入農委會主管之敏感科技項目，並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作確實有效之防範外流措施。此外，配合積極改善臺灣農業投資環境，並推廣臺灣農業品牌以建立市場差異化，以健康優質農產品提升臺灣農產品之競爭力。</p>
(七十四)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投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頗鉅，如該會 101 年度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編列 7 億 3,256 萬 6,000 元，其中包括「農業生物科技產業化」2 億 5,065 萬 6,000 元、「農業科技專案研究與管理」2 億 6,152 萬 3,000 元、「畜牧業科技研發」4,662 萬 2,000 元及「食品科技研發」4,067 萬 9,000 元等計 9 個分支計畫，惟查近年來於智慧財產權取得等件數雖略有成長，相關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衍生利益部分，卻仍有提升空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加強技術、品種權等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以落實農業技術產業化，帶動農業技術升級及提升經濟效益。</p>
	<p>農委會近年投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相當重視加強技術、品種權等研發成果商品化產業化應用：</p> <p>(一)「農業生物科技產業化」計畫承接生技國家型計畫等農業生技成果，進行產學合作及商品化，計 50 案。</p> <p>(二)「農業科技專案研究與管理」計畫項下支助農業科技專案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進行產業關鍵議題研究及農業科技商品化工作。</p> <p>(三)透過強化農業科技計畫管理及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等專案計畫，以完備研發成果管理、盤點、技術評價及媒合承接業者等機制，約佔 101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 60%，持續加速農業科技研發到商品化產業化之時間。</p> <p>(四)籌劃設置農業科技研究院，並進行研發成果商品化先期作業相關計畫，期望未來成為農業科技產業化之當責機構，結合農委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及大學之研發能量，大幅增加農業科技產業運用之經濟效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八十一)	<p>行政院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出之「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其中「健康農業」預期 4 年後推動有機農業、產銷履歷、吉園圃面積合計增加到 5 萬公頃，邁向無毒農業島之理想；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各區農業改良場轄區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偏低，顯有待檢討改進，建請積極輔導增加國內有機農業生產比率並落實建置產銷履歷，以打造台灣無毒農業，強化我國農產競爭力。</p>	<p>(一)為推動健康農業，考量農民及消費者不同層次的需求，農委會按農民接受度採取多元方式，併行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CAS 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等標章及驗證制度，均由政府監督輔導，滿足安全性及追溯貨源等要求。</p> <p>(二)為加強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工作，101 年度預計辦理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達 7,068 公頃。</p> <p>(三)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輔導成果摘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委會桃園場為加強辦理有機農業生產輔導工作，持續進行相關的生產技術研發，並辦理有機栽培相關技術專業訓練課程，101 年度預定辦理有機農場經營管理、有機蔬菜栽培技術及堆肥製作訓練班 4 班，訓練農民約 140 人次，並支援地方政府、鄉鎮農會及協會辦理訓練課程之講師，協助農友有機栽培技術及理念的改進，截至 101 年第二季止，該場轄區內經驗證通過之有機栽培面積為 377 公頃。未來該場將繼續執行有機農業重點產業研究團隊計畫，期擴大作物有機栽培面積。另「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之推行面積截至 101 年 6 月中旬止「吉園圃安全蔬果」生產面積共 2,140 公頃，佔轄區蔬果生產面積 12.5%，桃園場仍將繼續輔導及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生產，並透過作物健康管理計畫結合作物安全用藥、合理化施肥及栽培管理工作推動，以建構作物安全生產環境，邁向臺灣無毒農業島。 2. 農委會苗栗場至 101 年 6 月止，配合農糧署相關計畫，已輔導轄區成立蔬果吉園圃認證面積 1,178.4 公頃，較 100 年(1,146.15 公頃)成長 2.8%。有機作物生產面積 315.36 公頃，較 100 年(314 公頃)成長 0.4%。苗栗場仍將持續輔導及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生產，並透過作物健康管理計畫結合作物安全用藥、合理化施肥及栽培管理工作之推動，預期兩種栽培面積將會持續增加。 3. 農委會臺中場至 101 年 6 月止，配合農糧署相關計畫，已輔導轄區成立蔬果及菇類吉園圃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銷班 504 班，佔現有同類產銷班(1119 班)的 45.04%。有機作物生產面積 506.257 公頃(不含茶)，較 100 年(473.592 公頃)成長 6.9%。持續相關宣導以提升吉園圃蔬果產銷班之比率及有機農業之生產面積；並於各種宣導教育場合向消費者說明吉園圃蔬果、有機農產品及產銷履歷之優點，藉由消費者的認同，以提高生產者加入前述各項體系的意願。</p> <p>4. 農委會臺南場輔導轄區目前共有 559 班吉園圃班，面積達 5,989.06 公頃。分別為雲林縣 174 班、嘉義縣 146 班、嘉義市 1 班及臺南市 238 班，其中面積分別為 1,168.99、1,494.64、1.9 及 3,323.53 公頃。將持續加強宣導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轄區產銷班申請吉園圃標章，及安全用藥，提升農產品之安全。該場配合政策推展有機農業情形，包括：迄 101 年 5 月底轄區通過有機驗證面積約 895 公頃。輔導臺南縣太康有機農業專區(45 公頃)於 100 年 8 月 1 日取得 CAS 驗證證書。協助嘉義縣六腳有機農業專區 45 公頃規劃完成、臺南市大洲有機專區 15 公頃與菁寮有機專區 44 公頃環境檢測評估。臺南場轄區因作物種類多，需建立作物栽培技術亦最多，且行銷通路待拓展，臺南場辦理多場次有機專業農民訓練、研討會與積極輔導現有通過驗證之有機農戶，未來將更積極配合政策推展有機農業。目前該場轄區計有 194 個產銷單位，2,320 公頃通過產銷履歷驗證。</p> <p>5. 農委會高雄場配合既定政策，持續推動產銷履歷，協助轄區農民導入產銷履歷生產。近年來每年持續辦理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 6-8 場次，且輔導轄區 585 位農戶導入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生產。另外，積極輔導推動轄區產銷班申請、使用吉園圃標章。截至 101 年 5 月止，轄區內計有 420 班(高雄市 177 班、屏東縣 243 班)通過吉園圃驗證，面積 4,683.84 公頃。而且每年開辦有機農業教育訓練 1-2 班，預計 4 年後將可達到本轄區無毒農業耕作面積的目標。本</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區有機農業面積目前約 930 公頃，正陸續增加中，由於從事有機耕種的農民，很多是由其他行業退休轉入，因此在教育訓練的養成過程較耗時，已積極透過教育訓練宣導及教育有意從事有機種植的農民，預期有機栽培將陸續增加。</p> <p>6. 農委會花蓮場輔導轄區有機生產面積達 1381.1 公頃，佔全國有機生產面積達 26.3%；吉園圃生產面積 2126.3 公頃。</p> <p>7. 農委會臺東場除持續輔導臺東地區有機栽培作物外，同時配合農民需求，辦理各項有機栽培教育訓練，協助農友有機栽培技術及理念的改進，截至 101 年第二季有機生產面積已達 710 公頃。另「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之推行僅適用於鮮蔬果品項，臺東地區蔬果種植面積僅佔農地面積之 30%，是以吉園圃生產面積相對較低。但臺東場仍積極加強宣導作物安全用藥的觀念予農民，同時輔導農民落實安全用藥，提高吉園圃農產品之品質與產量，俾增加農民所得。進而使尚未加入吉園圃之農民提高加入吉園圃之意願，達到擴增生產面積之目標，截至 101 年 6 月止吉園圃生產面積已達 812.37 公頃。</p>

主辦會計人員：楊 惠 蓉



機關長官：廖 乾 華

